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由此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置，公司将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及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降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符合政策监管要求。

三、信用贷款违约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 33.36%和 20.19%。目前，公司的信贷评估体系主要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过去服务“三农”的行业经验。信用贷款与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相比较，具有一定风险。如果发生经济滑坡或客户面临行业危机，信用贷款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比例降低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来自商业银行的金额分别为 1.5 亿和 1.1 亿，即 2013 年末从商业银行融资的金额较 2012

年末同比下降 27%。公司管理层表示，前述的融资金额变化主要由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的收紧及商业银行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管理层在 2013 年下半年通过向同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来弥补资金缺口，但同业小额贷款公司所提供资金通常不超过三个月，属于短期拆借，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需要更多的依靠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则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率及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两项，分别为：

(1)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税率为 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12 年 560.4 万元和 2013 年 586.5 万元；

(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苏州地税一(2012)290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苏州地税一(2013)591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和分别为 2012 年 152.43 万元和 2013 年 169.12 万元；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权变动审批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审批程序。公司的股权变动存在需要监管部门的审批风险。

七、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单一股东在公司不具有控股权。公司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权不超过一名，单一股东对董事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单一股东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单一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分散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虽一直较为分散，但已培养出一批稳定、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专注于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业务，未来也将努力保持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92% 和 95.14%，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且公司业务集中在苏州地区，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9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91
一、风险管理.....	91

二、内部控制.....	99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审计意见.....	11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六、其他注意事项.....	151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九、风险因素.....	15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庄农贷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庄有限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东吴建筑	指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天鸿电讯	指	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明杰置业	指	苏州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凯利工贸	指	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先锋木业	指	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市金融办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小发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0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33,300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名墅花园88幢102室

邮政编码：215151

董事会秘书：王建荣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9)；其他非货币银行业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J6639)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8102429-6

联系电话：0512- 69580523

联系传真：0512- 69581866

电子信箱：wjr@gzw.suzhou.gov.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58

股票简称：鑫庄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3,3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2013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调整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农贷公司须提前6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

2014年2月23日，就鑫庄农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04】1号）。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鑫庄农贷自2011年以来在经营中遵守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政策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而被本办公室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未来的交易方式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1年9月23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第五条规定，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2013年底，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审批程序。公司的股权变动存在需要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鑫庄农贷于2014年2月12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在2015年2月12日前，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可转让股份。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鑫庄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鑫庄农贷及全体股东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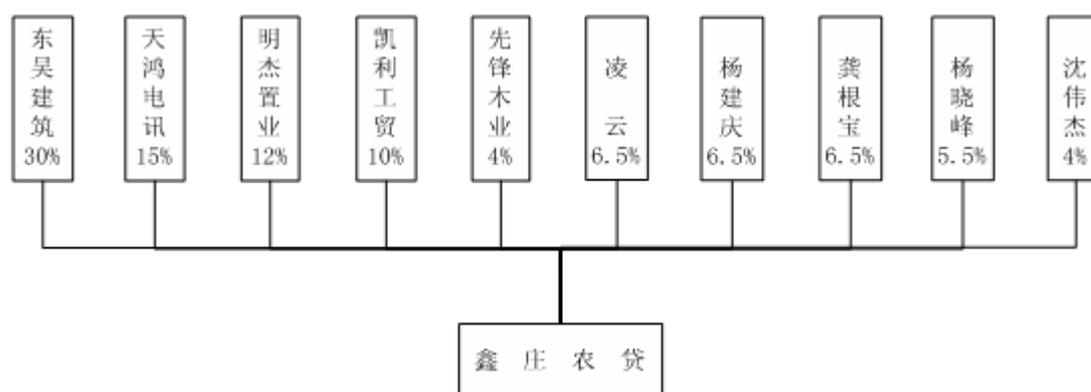
1、鑫庄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现有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不采用做市商及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的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监管要求取得苏州市金融办或江苏省金融

办的批准文件、并取得新股东关于交易方式的承诺书后方可在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2、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吴建筑	99,900,000	3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天鸿电讯	49,950,000	15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明杰置业	39,960,000	12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凯利工贸	33,300,000	1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先锋木业	13,320,000	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凌云	21,645,000	6.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杨建庆	21,645,000	6.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8	龚根宝	21,645,000	6.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9	杨晓峰	18,315,000	5.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0	沈伟杰	13,320,000	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333,000,000	100	—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东吴建筑

东吴建筑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16503）。东吴建筑名称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吴中区长兴街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平小发，注册资金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维修；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外墙防水涂料及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厂房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东吴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招根	3,000	30
2	平小发	7,000	70
合计	—	10,000	100

注：1、平小发为鑫庄农贷董事长；2、宁招根系平小发配偶宁雪凤之叔；3、东吴建筑股东与鑫庄农贷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鸿电讯

天鸿电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3000026623），天鸿电讯名称为苏州

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中街路 1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荣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电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销售：五金机电、电动工具、钢材、建筑材料。

天鸿电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荣华	2,000	40
2	吴敏	3,000	60
合计	——	5,000	100

注：1、吴敏系凌荣华之外甥；2、凌荣华系鑫庄农贷自然人股东凌云之父；3、凌荣华系凯利工贸股东；4、凌荣华为鑫庄农贷副董事长 5、除上述之外，天鸿电讯股东与鑫庄农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3、凯利工贸

凯利工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19174），凯利工贸名称为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郊区苏福公路唐寅园对面；法定代表人为邹惠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批发零售：空调制冷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电子电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提供机电及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凯利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荣华	1,470	49
2	邹惠巧	1,530	51
合计	——	3,000	100

注：凌荣华与邹惠巧系夫妻关系。

4、明杰置业

明杰置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19190），明杰置业名称为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苏福路 199 号（大江南建材装饰市场），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服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金芳	500	25
2	沈建明	1,500	75
合计	——	2,000	100

注：1、吴金芳系沈建明之外甥女；2、沈建明为鑫庄农贷董事；3、明杰置业股东与鑫庄农贷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先锋木业

先锋木业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10957），先锋木业名称为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雪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地板、木制品、建筑材料、家具、成套电器；承接室内装饰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先锋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雪元	4,200	84
2	徐佳	800	16
合计	——	5,000	100

注：1、俞雪元与徐佳系夫妻关系；2、俞雪元为鑫庄农贷监事；3、先锋木业股东与鑫庄农贷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凌云

凌云，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职员。

7、杨建庆

杨建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注：杨建庆为鑫庄农贷董事。

8、龚根宝

龚根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注：龚根宝为鑫庄农贷董事。

9、杨晓峰

杨晓峰，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柜员；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业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授信评审委员会审批人；2009年6月至今任苏州华鼎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总经理。

10、沈伟杰

沈伟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注：沈伟杰为鑫庄农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凯利工贸的股东凌荣华与邹惠巧系夫妻关系；凯利工贸与天鸿电讯为关联企业，均为凌荣华控股或参股企业；股东凌云与凌荣华系父女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7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东吴建筑、天鸿电讯、明杰置业、凯利工贸、先锋木业、高建涛、杨建庆、龚根宝、杨晓峰、沈伟杰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715013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11年6月21日签订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设立申请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吴建筑	9,000	货币	30.00
2	天鸿电讯	4,500	货币	15.00
3	明杰置业	3,600	货币	12.00
4	凯利工贸	3,000	货币	10.00
5	先锋木业	1,200	货币	4.00
6	高建涛	1,950	货币	6.50
7	杨建庆	1,950	货币	6.50
8	龚根宝	1,950	货币	6.50
9	杨晓峰	1,650	货币	5.50
10	沈伟杰	1,200	货币	4.00
合计	——	30,000	货币	100.00

根据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苏瑞（2011）B18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7月20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已经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付。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51 号），同意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2011 年 8 月 15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51992），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名称为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名墅花园 88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平小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61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高建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中的全部出资 1,950 万元转让给凌云；

2012 年 10 月 25 日，高建涛与凌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高建涛、凌云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高建涛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1,950 万元以人民币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云。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吴建筑	9,000	货币	30.00
2	天鸿电讯	4,500	货币	15.00
3	明杰置业	3,600	货币	12.00
4	凯利工贸	3,000	货币	10.00
5	先锋木业	1,200	货币	4.00
6	凌云	1,950	货币	6.50

7	杨建庆	1,950	货币	6.50
8	龚根宝	1,950	货币	6.50
9	杨晓峰	1,650	货币	5.50
10	沈伟杰	1,200	货币	4.00
合计	——	30,000	货币	100.00

2012年12月10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及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2012年12月17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51992）。

3、2014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35,292,464.57元，折为33,300万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00万元，股份总数为33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3年12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2013）第122600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鑫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35,292,464.57元。

2014年1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013号《评估报告》，确认鑫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3,529.25万元，评估值为33,735.39万元。

2014年1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鑫庄有限净资产值 335,292,464.57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起人股 33,300 万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2,292,464.5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3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33,300 万股。

2014 年 1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鑫庄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3,3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苏州高新区鑫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工作的报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一系列议案。

2014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51992)。

2014 年 2 月 14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及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吴建筑	99,900,000	净资产	30
2	天鸿电讯	49,950,000	净资产	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明杰置业	39,960,000	净资产	12
4	凯利工贸	33,300,000	净资产	10
5	先锋木业	13,320,000	净资产	4
6	凌云	21,645,000	净资产	6.5
7	杨建庆	21,645,000	净资产	6.5
8	龚根宝	21,645,000	净资产	6.5
9	杨晓峰	18,315,000	净资产	5.5
10	沈伟杰	13,320,000	净资产	4
合计		333,000,000	—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平小发，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吴中区政协委员、苏州市政协委员。1972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苏州市吴县长桥龙桥建筑队职工；1984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苏州市吴县长桥龙桥建筑队队长；1998年11月至今任东吴建筑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有限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凌荣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苏州市人民商场职员；1984年3月至1996年7月任苏州市山湖装饰公司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凯利工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天鸿电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沈建明，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常熟市辛庄建鑫公司项目经理；1993年8月至1998

年5月任苏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明杰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龚根宝，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常熟市富达装潢有限公司装潢部经理；1996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常熟市飞达喷塑装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鑫庄农贷有限；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杨建庆，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苏州建设集团装饰装潢分公司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苏州诺迦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鑫庄农贷有限；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汪长根，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3月至1979年12月在空军某部雷达团服役；1980年1月至1982年2月任苏州市人事局办公室秘书；1982年3月至1983年4月任苏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秘书；1983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市委办公室秘书，苏州市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调研员。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有限监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俞雪元，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今任先锋木业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陆珍，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门路分理处大堂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鑫庄农贷有限、股份公司信贷部职工。2014年2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曹俊峰，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工商银行道前支行信贷科职员、副科长、科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工商银行分行科长；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银行苏州城西支行行长助理、科技支行行长；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鑫庄农贷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沈伟杰，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建设银行吴县市支行房地产经营部信贷员；1990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建设银行吴县市支行计划信贷科信贷员；1994年12月至1996年1月任建设银行吴县市支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建设银行吴县市陆慕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市相城支行营业部主任；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公司客户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住房信贷部经理兼东苑分理处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住房信贷部经理兼东苑支行行长；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年8月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鑫庄农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王建荣，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任南京陆军学校学员；1983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坦克十师装甲步兵团排长、参谋、连长；1988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坦克十师38团连长、参谋、干事；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处长；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处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191.32	50,972.53
股东权益(万元)	33,529.25	34,34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29.25	34,349.2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4
资产负债率(%)	41.37	32.6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95.09	5,569.36
净利润(万元)	4,079.98	3,90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98	3,90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6.21	3,9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6.21	3,901.44
净利率(%)	70.40	70.05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8.32	-13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0
不良贷款率(注2)	0.00	0.00
流动比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鑫庄农贷得分情况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 2012 年得分 (注 7)	公司 2013 年得分 (注 7)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15	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15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10	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1、三个 70% 执行情况	1、涉农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第五条	8	8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50%	2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续)	1、三个70%执行情况 (续)		涉农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苏政办发【2009】132 号文第五条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12	12		12	12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 (含) -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 (含) -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 (含) -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 (含) -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 以下	0					
		3、中长期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8		8	8	8
			涉农贷款占比 60% (含) -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 (含) -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注 4)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	6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6	6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大于 100 户	12	12	12		12	12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80 户) 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70 户) 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60 户) 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	5	5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0~6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续)	5、跨区域经营		未发现跨区域经营现象	5	5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5	5
			存在跨区域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域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2%，扣1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3倍	0	6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6	6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3倍（含3倍）	6				
	2、平均利率 (注5)		平均利率未超过15%（含15%）	8	8		8	8
			平均利率超过15%，每提高0.4%扣1分，直至0分	0~8				
	3、利率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5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	10	10		10	10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5%（含5%）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5%，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	0				
	五、负债 (接下)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0%（含100%）	5		10	10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五、负债 (接上)	1、总体 融资情 况(接 上)	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 体负 债情 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 特别借 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 【2011】50号文 第九条	8	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5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 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5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 使用情 况	信贷、 财务系 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监管办法	20	20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 审批的 许可事 项	监管情 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其他各类文件规 定的行政审批事 项	20	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8	198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2 年得分	公司 2013 年得分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订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0	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二点	0	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	-2					

		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职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财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财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2011]29 号）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会[2011]29 号）	0	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款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3、资产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	0	-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0	0

	类	较好，不扣分			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会[2008]23号第五条）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2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6）大于150%（含150%），不扣分	0	-5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0	0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6）在100%~150%（含100%），扣2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6）不足100%，扣4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5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10%（含10%），不扣分	0	-10		0	0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10%，每降低1%，扣1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30%（含30%）以下，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0
贷款行业集中度30%-40%（含40%），扣3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40%以上，扣5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7%（含7%）以上，不扣分	0	-5		0	0
		净资产收益率7%-5%（含5%），扣3分	-3				
		净资产收益率5%以下，扣5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3%（含3%），不扣分	0	-10		0	0
		不良贷款率高于3%，低于4%（含4%），扣5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4%，扣10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0	0
三、一票否决事项							

一级指标	备注	公司 2012 年监管结果	公司 2013 年监管结果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	不存在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	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	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不存在
帐外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注 7）			
公司 2012 年总得分	公司 2012 年评级结果	公司 2013 年总得分	公司 2013 年评级结果
198	AAA 级	198	AAA 级

注：（1）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期末注册资本余额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报告期末，公司无不良贷款，因此不良贷款率为 0。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4）江苏省金融办衡量贷款集中度依据为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比率。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2012 年公司最大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未超过 5%，符合相关规定。2013 年 9 月，江苏省金融办新发布了《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比率由“5%”调整为“3%”，文件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截至 2013 年末有 4 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3%，但其合同签署时间均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因此，公司就贷款集中度问题在报告期内均符合相关规定。

（5）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6）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公司报告期末不良贷款，即次级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均为 0，因此按前述公式计算，公司拨备覆盖率理论上为无穷大，满足评分体系中大于 150%的要求。

（7）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预评级结果》（苏金融办发【2012】91 号）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苏金融办发【2013】85 号），鑫庄农贷 2012 年预评级及 2013 年度评级均为 AAA 级，2012 年预评级得分及 2013 年度得分均为 198 分。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晏雯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官小舟、周翰、赵昕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1 幢 7 楼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68244969

传真：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陶奕、庞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小云、曹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纪学春、滕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以及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区域内的涉农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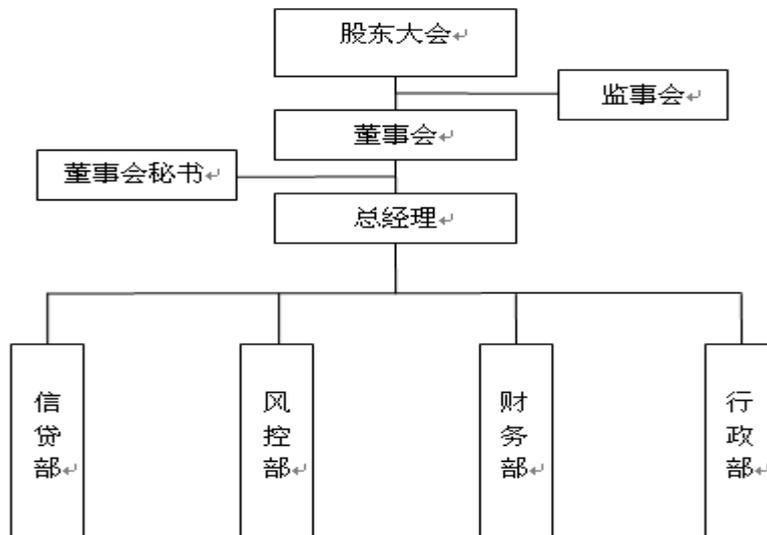
应付款保函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

公司通过上述三种业务，为涉农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提供小额资金融通。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经营原则，组建了由董事长平小发，副董事长凌荣华、董事沈建明、龚根宝、杨建庆组成的董事会，以汪长根主席、俞雪元、陆珍组成的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曹俊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伟杰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建荣组成的经营团队。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1）贷款受理

①借款人提出申请，信贷业务部贷款业务受理岗受理客户申请，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意向借款的担保方式；简要介绍我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

②信贷业务部贷款业务受理岗将受理的客户申请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信贷管理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

（2）调查评价

①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调查人员应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的信誉、工作、住房、收入、偿债能力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如业务需担保，并对担保方同时进行调查和评价。

②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贷款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将业务交风险管理部审批。

（3）贷款审批

①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合理性，初步审查通过后交风险管理部经理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

②贷款审批可通过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会签及会议形式进行审批。风险审核委员会可对审批的贷款方案进行调整完善。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全体同意即为该

业务审批通过。

(4) 贷款放款

①贷款审批通过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结果，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全部贷款条件落实后，由客户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双人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含担保等有关合同）。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

②财务会计部出纳根据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资料，办理贷款转账手续，经会计主管审核通过后对外付款，贷款资金不得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③财务会计部出纳登记信贷台账。

(5) 贷后管理

①贷款发放后，由客户经理实施贷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借款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贷款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②贷款结息或本金到期前，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督促借款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③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办理贷款销户手续。（含退还抵押、质押物或证件等）。

2、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应付款保函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

(1) 应付款保函承兑受理

①被承兑人（客户）提出申请，信贷业务部业务受理岗受理客户申请，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意向承诺的担保方式；简要介绍我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

②信贷业务部业务受理岗将受理的客户申请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

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信贷管理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

（2）调查评价

①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调查人员应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被承诺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实地调查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如业务需反担保，并对反担保方同时进行调查和评价。

②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业务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将业务交风险管理部审批。

（3）承兑审批

①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合理性，初步审查通过后交风险管理部经理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

②承兑审批可通过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会签及会议形式进行审批。风险审核委员会可对审批的贷款方案进行调整完善。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全体同意即为该业务审批通过。

（4）对外承兑

①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担保审批结果，落实相关承兑条件，全部承兑条件落实后，由客户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双人与客户、反担保人、贷款机构等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含反担保等有关合同）。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

②财务会计部出纳按协议规定收取担保保证金和承兑相关费用。

③全部业务条件落实生效后，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经办报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行政部盖章对外出具承诺。

④财务会计部出纳登记应付款保函承兑台账。

(5) 保后管理

①承兑业务发生后，由客户经理实施保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被担保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承诺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②应付款保函到期前，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督促担保人主动按期筹集资金到期解付。

③如应付款保函到期无法及时解付，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通知财务会计部出纳将未解付金额转入垫款核算。

④应付款保函解付后，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通知财务会计部出纳办理应付款保函销户手续。（含退还抵押、质押物或证件等）。

3、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

(1) 担保受理

①被担保人（客户）提出申请，信贷业务部业务受理岗受理客户申请，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意向担保的担保方式；简要介绍我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

②信贷业务部业务受理岗将受理的客户申请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信贷管理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

(2) 调查评价

①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调查人员应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的信誉、工作、住房、收入、偿债能力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担保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如业务需反担保，并对反担保方同时进行调查和评价。

②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业务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信贷业务部经理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将业务交风险管理部审批。

（3）担保审批

①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合理性，初步审查通过后交风险管理部经理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

②担保审批可通过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会签及会议形式进行审批。风险审核委员会可对审批的贷款方案进行调整完善。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全体同意即为该业务审批通过。

（4）对外担保

①担保审批通过后，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填写对外担保意向书经总经理批准对外出具担保意向。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担保审批结果，落实相关担保条件，全部担保条件落实后，由客户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双人与客户、反担保人、贷款机构等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含反担保等有关合同）。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

②财务会计部出纳按协议规定收取担保保证金和担保费用。

③全部担保条件落实生效后，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填写同意放款通知书经总经理批准后对外出具。

④财务会计部出纳登记对外担保台账。

（5）保后管理

①担保业务发生后，由客户经理实施保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被担保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担保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②贷款本金到期前，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督促担保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③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通知财务会计部出纳办理担保销户手续。（含退还抵押、质押物或证件等）。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农村小贷公司最重要的资源要素便是运营资金。目前鑫庄农贷拥有资本金 3.33 亿，中国农业银行授信额度 1.5 亿，提款 9000 万；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委托贷款 2000 万，苏州市域小贷公司（含科技小贷公司）同业拆借 8800 万元。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金融办管理下的实施公司化经营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江苏金农股份给付的临时资金需求调剂拆借权、向股东等特定机构、个人定向借款权。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 【2011】251 号	2011 年 08 月 11 日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在 2013 年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 AAA 级评级。

江苏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要求对小贷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公司手法经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方式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因此该评级结果是比较能充分反映一个小贷公司的总体运行质量和状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结果反馈意见》中评级评分结果，公司在总分 200 分的评级评分中获得 198 分。公司之所以能在历次评级中取得较好成绩，主要是：1、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机制比较健全、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合理，比较符合相关监管

要求，同时更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独立运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健全、运行正常、各司其责、相互协作；公司高管层专业、敬业；2、公司整体树立风控优先、合规操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贪大而求稳，不贪短期暴利而求持续回报。

公司评级周期时间为一年，评级通过后台持续的非现场监管（包括省金农公司核算系统数据实时监控及当地金融办监督专管员至少每月一次的持续监管）和现场检查（包括金融办组织的外部年度审计、专项检查和各监督专管员至少每季一次的现场检查）的结果综合评定。

公司经过两年多的经营实践，已经初步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组织框架已初步成型，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已从初创期进入稳定成长期。特别是在目前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前期稳健经营已取得了一定成效，风险控制较好，稳健经营理念取得进一步共识。基于此，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司已经具备持续保持较高等级的基础和条件。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 103 号文《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的规定，鑫庄农贷获得 AAA 评级后在业务准入、机构发展等方面都能获得比较优势。在业务准入方面，AAA 级农贷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AAA 级农贷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00%，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00%，开鑫贷业务承包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00%。在机构发展方面，AAA 及农贷公司可申请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该文件政策已在 2014 年起开始实施。上述事项均为 AAA 级农贷公司相较于其他级别农贷公司的比较优势。

农村小贷公司最核心的资源要素是营运资金，在资金筹集方面，AAA 级农贷公司较其他级别农贷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另外，此前政策规定小贷公司不得跨县域经营，现在最新政策允许 AAA 级农贷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将大大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

具体资质文件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签发日期
1	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等级划分标准及监管预评级结果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2】91号	2012年12月13日
2	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府金发【2013】24号	2013年05月02日
3	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府金发【2013】46号	2013年11月11日
4	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府金发【2014】2号	2014年01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开鑫贷业务。

（三）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鸿福路201号名墅花园88幢102室，为一幢三层建筑，面积为约320.73平方米。该房产为公司向胡幼纲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六年，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90,380元，净值合计259,546.08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体现为办公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购入日期	数量	原值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迪堡保险箱	2011-8-17	1	3,700.00	正常使用	8成	10年
2	美的空调	2011-8-31	9	44,000.00	正常使用	7成	5年
3	打印复印机	2011-9-16	2	10,600.00	正常使用	7成	5年
4	台式电脑	2011-9-13	8	23,200.00	正常使用	7成	5年
5	笔记本电脑	2012-6-10	4	32,400.00	正常使用	8成	6年
6	票据鉴别仪	2012-10-22	1	8,500.00	正常使用	8成	6年
7	针式打印机	2012-11-20	1	1,650.00	正常使用	8成	6年
8	台式电脑	2013-2-4	5	16,500.00	正常使用	9成	6年
	合计		31	140,550.00			

(四) 员工资源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 人。公司正式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	3	30
信贷部	2	20
风控部	1	10
财务部	2	20
行政部	2	20
合计	10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7	70
专科	3	30
合计	10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2-30 岁	4	40
31-40 岁	1	10
40 岁以上	5	50
合计	10	100

2、核心业务人员

曹俊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伟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顾俊，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潮流特区购物中心市场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业务收入（指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76,063,550.85元、68,170,006.92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状况稳定，2013年较2012年业务收入增长了11.57%。公司的常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占到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虽然小额贷款业务收入的比重2013年较2012年略微有所下降，但总体还是维持在98%以上的高比例。由于应付款保函和融资性担保这两块业务本身的风险收益率较低，也相应地造成了这两块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很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47,433,754.36	62.36	47,896,899.68	70.26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792,077.36	3.67	1,763,455.66	2.59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24,699,886.25	32.47	18,389,651.58	26.98
应付款保函业务	保函业务利息收入	576,232.88	0.76	-	-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207,600.00	0.27	-	-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354,000.00	0.47	120,000.00	0.17
业务收入合计		76,063,550.85	100.00	68,170,006.92	100.00
减：利息支出		17,682,622.12	—	12,476,424.9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000.00	—	-	—
营业收入		57,950,928.73	—	55,693,582.02	—

（二）业务开展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分为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1、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江苏省对小额贷款业务的现行监管政策分为信贷投向和利率两个部分。

（1）关于信贷投向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坚持‘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业务特色”的规定，农贷公司信贷投向须符合“三个不低于 70%”的要求，即：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小额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88%和 72.12%，三农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03%和 74.98%，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18%和 95.47%。

（2）关于利率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报告期内，鑫庄农贷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为 18%，2012 年平均年利率 14.25%，2013 年平均年利率 14.46%。

2、应付款保函业务

（1）业务审批情况：鑫庄农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通过金农公司信息平台向苏州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开通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验收合格的回复。

（2）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付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保函金额起点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

上不超过本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的 80%。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 0.3% 的手续费。

2012 年公司未发生应付款保函业务，2013 年公司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共 7 笔，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全称	收款人	开票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时间	手续费	贴现率	贴现利息	支付金农公司手续费	金农公司转贴现率%	金农公司转贴现利息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300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3.60	12%	18.3	3.00	7.50	8.06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40	12%	12.2	2.00	7.50	5.38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300	2013 年 09 月 13 日	2014 年 03 月 13 日	3.60	12%	18.1	3.00	7.50	8.75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	2013 年 09 月 13 日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40	12%	12.07	2.00	7.50	5.83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300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05 月 07 日	3.60	12%	18.1	3.00	7.50	11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苏州新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05 月 07 日	2.40	12%	12.07	2.00	7.50	7.33
苏州市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罗哥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3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05 月 13 日	2.76	—	—	—	7.50	—

公司应付款保函开票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贴现率为 12%，未超过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的 80%，手续费未超过保函金额 0.3%，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3、融资性担保业务

（1）业务审批情况：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的规定，经与省工商局商定，同意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2011 年 2 月 1 日之后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持省金融办的筹建和开业批复，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已取得江苏省金融办的开业批复，因此自公司设立时，经许可经营范围中已包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省金融办未对融资性担保业务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担保法》及江苏省经信委发布的《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担保业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共 7 笔，具体明细如下（万元）：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手续费	备注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3 年 02 月 27 日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2.0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2 月 20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邵志丹	300.00	5.4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3 月 04 日	2014 年 03 月 03 日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	苏州佳和商厦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	苏州佳和商厦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常熟鸿泰商业地产管理公司	1,000.00	5.00	担保结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常熟鸿泰商业地产管理公司	1,000.00	5.00	担保结束

担保手续费为公司与客户协商所定，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中未违反《担保法》及《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担保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在坚持遵守省市各级政府对小贷公司规范经营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坚持发放贷款“小额、分散”的原则。在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行业使命的前提下，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1、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对小贷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

2011 年，鑫庄农贷开业时，苏州市金融办对公司经营的地域划定为在苏州市区范围内，目前苏州市区范围包括高新区、工业园区、姑苏区、相城区及吴中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2 年末余额 (万元)	2012 年末笔数	2013 年末余额 (万元)	2013 年末笔数
高新区	15,530	39	16,080	53
工业园区	5,215	16	7,315	31
姑苏区	9,151	38	13,751	56
相城区	12,496	31	11,465	41
吴中区	8,540	23	6,360	21
合计	50,932	147	54,971	202

2、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客户及所借贷资金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2 年末余 额 (万元)	比例 (%)	2012 年末 笔数	2013 年末余 额 (万元)	比例 (%)	2013 年末 笔数
涉农贷款						
农民	6,701	13.15	26	7,625	13.87	35
农业	3,600	7.07	8	2,350	4.27	9
农村	31,480	61.81	75	31,245	56.84	102
小计	41,781	82.03	109	41,220	74.98	146
工商业贷款						
工业企业	3,891	7.64	14	7,831	14.25	33
个体工商户	5,260	10.33	24	5,920	10.77	23
小计	9,151	17.97	38	13,751	25.02	56
合计	50,932	100	147	54,971	100	202

3、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2 年底笔数	2013 年底笔数
个人客户	50	58
机构客户	97	144

4、小额贷款的标准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0 年江苏省金融办下发了《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规定“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

根据 2011 年苏州市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苏府金发【2011】34 号）的规定，当时苏州市小额贷款的标准暂定为 450 万元及以下金额。

根据 2013 年最新发布的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 300 万元及以下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指 标	当月月末贷款余额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1 月末	46,850	27,740	59.21%
2 月末	47,010	28,500	60.63%
3 月末	47,370	27,210	57.44%
4 月末	46,720	32,560	69.69%
5 月末	46,705	37,505	80.30%
6 月末	48,355	38,355	79.32%
7 月末	47,455	37,115	78.21%
8 月末	47,683	36,343	76.22%
9 月末	49,300	36,160	73.35%
10 月末	45,840	35,800	78.10%
11 月末	49,001	37,651	76.84%
12 月末	50,932	37,112	72.87%
年度算数平均		—	71.88%
2013 年度			
指 标	当月月末贷款余额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1 月末	48,597	35,957	73.99%
2 月末	49,147	36,507	74.28%
3 月末	50,212	36,022	71.74%
4 月末	50,152	37,862	75.49%
5 月末	50,077	37,437	74.76%
6 月末	52,927	39,707	75.02%
7 月末	54,352	40,532	74.57%
8 月末	54,592	40,922	74.96%
9 月末	55,551	39,836	71.71%
10 月末	53,211	39,636	74.49%
11 月末	52,976	37,061	69.96%
12 月末	54,971	30,541	55.56%
年度算数平均		—	72.12%

5、贷款期限、发放笔数分布情况如下：

期限	截至 2012 年底笔数	截至 2013 年底笔数
3 个月以下	5	8
3-6 个月	11	16
6-12 个月	131	174
1 年以上	0	4
合计	147	202

6、公司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3 年度（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收的比例
1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7,500.00	3.72%
2	苏州圣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2,204,633.00	2.90%
3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1,573,975.00	2.07%
4	苏州市荣柏商贸有限公司	1,308,000.00	1.72%
5	苏州博纳艺术造景有限公司	1,169,139.16	1.54%
—	合计	9,083,247.16	11.94%

2012 年度（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收的比例
1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7,500.00	4.02%
2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2,152,769.17	3.16%
3	苏州耀鼎贸易有限公司	1,822,944.15	2.67%
4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1,515,000.00	2.22%
5	苏州宝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5,485.01	2.19%
—	合计	9,723,698.33	14.2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 11.94%、2012 年 14.26%，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也完全符合银监会对于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的基本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7、利率情况

总体上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担保条件、期限长短、业务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采取市场化的定价策略来确定每个客户、某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在制度安排中，囿于公司的客户公开信息不完备齐全、公司的客户评价体系不具备等客观条件，公司没有一套比较科学合理的定价体系和标准，在实务操作中，我们采取灵活、协商的定价方法：一是每一笔业务必须符合监管利率规定，即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二是协商一致，明码实价，禁止帐外经营；三是参考同业利率水平，适当优惠，为客户适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控制风险创造必要条件。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 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报告期内，鑫庄农贷贷款最高年利率为 18%，2012 年平均年利率 14.25%，2013 年平均年利率 14.46%，均在政策规定要求的范围内。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创新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文的规定，以公司 2013 年监管评级 AAA 级的资质，公司原则上可以在下述创新性业务获得业务准入资格：或有负债类业务（开鑫贷、统贷）、中间业务（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及《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批事项操作规程》（苏府金发【2012】33 号）的规定，小贷公司申请开办创新业务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交相关材料，各县（市、区）金融办出具意见后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金融办审批。

公司计划在未来向监管机构提出开办创新业务申请，扩展业务种类，增强盈利能力。

2、经营地域的拓展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文的规定，以公司2013年监管评级AAA级的资质，公司可申请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计划在未来向监管机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突破目前经营区域局限在苏州市区的限制。

（五）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同业拆借融入的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体现为资金供给方即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2012年末，鑫庄农贷向银行借款余额1.5亿元，同业拆借余额450万元，最低借款年化利率4.74%，最高借款年化利率15%。截至2013年末，鑫庄农贷向银行借款余额1.1亿元，同业拆借余额8800万元，最低借款年化利率4.4%，最高借款年化利率18%。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近两年资金供应情况统计如下：

2013年度（单位：元）

贷款人	金额	占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0,000,000.00	39%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4%
苏州市吴中城区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
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00.00	9%
合计	230,000,000.00	100%

2012年度（单位：元）

贷款人	金额	占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69,000,000.00	78%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1%
苏州市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500,000.00	6%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合计	217,500,000.00	100%

对于本公司来说，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除公司股东外，主要来源于中国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2013 年和 2012 年两年的融资占比分别为 48%和 78%。报告期内，公司从这两家银行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的合计，并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利息收入前 10 位的合同

根据公司小额贷款、应付款保函以及融资性担保三块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的主要的业务合同主要都集中在小额贷款业务上。受行业监管政策的指导，“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严格遵守这一规定，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合同不存在依赖性。但为了充分揭示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合同披露如下：

2013 年度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3001481	担保贷款	15,000,000.00	1,523,875.00	履行中
2	苏州圣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3000411	信用贷款	10,000,000.00	1,102,0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博纳艺术造景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3001721	担保贷款	11,000,000.00	1,016,508.33	履行中

4	苏州市金阊区翁氏百货店	3205010112013000251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868,000.01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沧浪区振东贸易商行	3205010112013000481	担保贷款	4,500,000.00	821,250.00	履行中
6	苏州协联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05010112013000751	担保贷款	4,500,000.00	821,250.00	履行中
7	苏州灵图科技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3001771	担保贷款	4,500,000.00	819,000.00	履行中
8	沈五妹（个人）	3205010112013001641	信用贷款	4,300,000.00	784,750.00	履行中
9	高新区通安艺轩聚阁工艺品经营部	3205010112013000441	担保贷款	4,000,000.00	730,000.00	履行中
10	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恒德电声商行	3205010112013000791	担保贷款	4,000,000.00	730,000.00	履行中

2012 年度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2531	担保贷款	15,000,000.00	4,177,500.00	履行中
2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1471	担保贷款	15,000,000.00	1,557,275.00	履行完毕
3	苏州市荣柏商贸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2561	担保贷款	7,000,000.00	1,295,00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博纳艺术造景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1521	担保贷款	11,000,000.00	1,169,556.67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凤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2031	担保贷款	4,500,000.00	963,000.00	履行完毕
6	苏州广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2311	信用贷款	4,500,000.00	927,000.00	履行完毕
7	高新区横塘燮明毅建材经营部	3205010112012002401	信用贷款	4,500,000.00	851,25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市祥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5010112012002761	担保贷款	4,500,000.00	838,500.00	履行完毕
9	苏州市沧浪区振东贸易商行	3205010112012000561	信用贷款	4,500,000.00	834,750.00	履行完毕
10	姚叶华（个人）	3205010112012000431	信用贷款	4,500,000.00	825,750.00	履行完毕

2、利息支出前 10 位的融资合同

因监管部门对农贷公司有严格的保证自有资本充足的相关规定：“对农村小

贷公司实行负债总额管理：实际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和经各级金融办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等）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因此，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历年经营的资本公积金，外部融资金额相对较少，外部融资合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为了充分揭示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融资利息支出居前 10 位的外部融资合同合同披露如下：

2013 年度利息支出居前 10 位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贷款金额	利息支出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110100913025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1,622,222.22	履行中
2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达科贷授字【2013】第 1-1 号	同业拆借	20,000,000.00	1,392,222.22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30021662	银行借款	22,000,000.00	1,316,027.78	履行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30016390	银行借款	29,000,000.00	1,293,722.22	履行中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30022197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972,826.39	履行中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30016604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892,222.22	履行中
7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达科贷授字【2013】第 6-1 号	同业拆借	10,000,000.00	703,888.88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沙钢农贷【2013】第 7-1	同业拆借	10,000,000.00	658,333.33	履行中
9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达科贷授字【2013】第 7-1 号	同业拆借	10,000,000.00	637,777.78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城南农贷【2013】第 7-1 号	同业拆借	10,000,000.00	520,833.33	履行完毕

2012 年度利息支出居前 10 位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贷款金额	利息支出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10020943	银行借款	99,000,000.00	4,924,92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10023051	银行借款	51,000,000.00	2,537,08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达科贷借字【2012】第 080 号	同业拆借	25,000,000.00	925,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20019809	银行借款	35,000,000.00	544,982.67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20019170	银行借款	29,000,000.00	492,072.00	履行完毕
6	苏州市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泓润农贷借字【2012】第 104 号	同业拆借	4,500,000.00	341,25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20023693	银行借款	51,000,000.00	287,555.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泓润农贷借字【2011】第 164 号	同业拆借	9,000,000.00	24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20020153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25,15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20021578	银行借款	16,000,000.00	169,546.67	履行完毕

3、逾期贷款合同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贷款余额。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余额为 28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
1	借字【2012】第 173 号	马明达	1,000,000	2012 年 11 月 06 日	2013 年 11 月 05 日	无
2	借字【2012】第 068 号	苏州高新区鸿福路小碗居私房菜馆	500,000	2012 年 11 月 0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借字【2012】第 192 号	苏州工业园区鑫沃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保字【2012】第 053 号、高抵字【2012】第 006 号

① 逾期信用贷款 100 万元，借款人为马明达，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付利息的金额为 33,6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回。

② 逾期抵押贷款 50 万元，借款人为苏州高新区鸿福路小碗居私房菜馆，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期内还款 10 万元，尚余 5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由郭洪良以其所拥有的苏州市高新区东滨新苑 51 幢 502 室房产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5136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苏新国用（2010）第 033746 号】。该抵押物已经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拓估【2011】第 0616 号《房地产估价

报告》，评估金额为 1,174,319.00 元。

③ 逾期抵押贷款 130 万元，借款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鑫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3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该借款由苏州鑫沃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胡永明以其所拥有的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郡花园 114 幢 602 室房产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2045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 12343 号）。该抵押物已经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拓估【2012】第 068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金额为 1,515,903.00 元。

4、涉诉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涉及诉讼的贷款合同。

2013 年 4 月 27 日，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由郑光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法定代表人联系不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8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虎商初字第 0753-1 号裁定，冻结被告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光明银行存款 320 万元。2013 年 8 月 6 日，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查封并冻结被告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17% 股权，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做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贷款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 (元)	担保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苏州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路支行	邵志丹	3,000,000	2013年2月25日 -2014年2月24日	苏州工业园区宏基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金融业，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资金储备，可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信贷融资服务，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到“三个不低于 70%”即“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公司广泛地为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提供“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及组织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缩短其融资时间，降低其融资成本。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农村小微企业，当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公司在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授信的决定，并获得包括利息、手续费等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693,582.02 元，净利润 39,011,549.57 元，净利率 70.05%；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50,928.73 元，净利润 40,799,807.81 元，净利率 70.40%。

公司的小额贷款、应付款保函以及融资性担保三块业务旨在为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降低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融资成本，加快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融资速度，规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的偏见，从而促进了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的快速良性发展。

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搭建了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与贷款机构之间的桥梁，为贷款机构提供了风险隔离，为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提供了信用增级，降低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融资成本，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发展。

公司的应付款保函业务类似于融资性担保业务，都是依托于公司实力和信用保障，运用公司的信用杠杆解决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的资金困难。

（一）基本服务模式

公司的小额贷款、应付款保函以及融资性担保三块业务，主要针对区域内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客户风险等级相类似，因此，三块业务都纳入了公司的授信业务管理范围内。其中应付款保函以及融资性担保业务都参照贷款业务操作。

接受客户的业务申请后，公司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1）业务人员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客户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则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2）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贷款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业务部经理审查，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将业务交风险管理部审批；（3）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4）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根据业务类型，发放贷款、承接担保、签发保函。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5）事后管理，由客户经理实施事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借款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贷款，担保等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二）具体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的赢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审批通过后，办理好贷款相关手续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控结构完善、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 100%，即公司资本金为 3.33 亿元，公司还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等多种方式，再融入 3.33 亿元用于涉农小额贷款业务。但考虑到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和放贷额度，公

司报告期内的融资比例均未超过 70%。一方面完全符合政策规定要求，另一方面确保企业平稳发展。

公司本着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并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对小贷公司贷款利率上限的要求：单笔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仍执行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和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2、应付款保函的盈利模式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下，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

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小贷公司提出签发应付款保函的申请，小贷公司在进行充分调查并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或担保的情况下，向客户签发一定额度的应付款保函，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签发的应付款保函可在小贷公司之间通过贴现实现转让，公司在应付款保函业务中的收入分为手续费和贴息收入。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小贷公司办理应付款保函的承兑、转让、挂失和兑付手续，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承兑应付款保函时，小贷公司向付款人收取手续费的费率原则上应相当于该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

（2）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转让和挂失手续，可向出让人收取每笔 100 元的手续费。

（3）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 0.3%的手续费。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应付款保函贴现是作为持函人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地小贷公司转让应付款保函的行为。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的 80%。

3、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盈利模式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小贷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担保人，其收入为担保费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属小额贷款行业属于其他金融业，主要为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小额短期借贷服务。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基本风险为无法足额收回本息的风险，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有限，难以全面有效的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而且农村小额信贷市场面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也十分突出，这使得农村小额贷款的信用违约可能性大增，因此信用风险相对银行贷款更加突出。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J69”。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其他金融业”大类，“货币金融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业务为向包括个体

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小微型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 7839 家，贷款余额 819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8.93%和 38.34%。

目前，江苏省内农贷公司所从事业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及部分经监管机构同意开展的创新业务。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统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拥有 573 家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911.4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167.94 亿元，贷款余额 1,142.90 亿元。

根据苏州市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苏州市已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共 94 家（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7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达到 88%，注册资金总额 244.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34 亿元。开业满 1 年的 83 家小贷公司实现净利润超 20 亿元，平均资本回报率 8.8%。

2、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 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全国各省之先河。省市各级金融办担负起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机构的重任。

(2) 江苏金农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相关服务情况

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农公司”是江苏省金融办为更好地促进

和服务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健康发展，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以江苏省国资委下属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于 2010 年 4 月发起成立的，并由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的，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云服务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

金农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外，并经江苏省金融办授权，金农公司承担着以下管理职能：**A.**为全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综合信息平台（包括信贷业务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等 IT 系统）的服务功能；

B.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公司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

C.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2 号）第三条的要求，金农公司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系统的管理和调剂业务；

D.金农公司承担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公司与金农公司的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目前公司使用金农公司的统一财务系统并向金农公司支付系统使用费，受金农公司非现场监管，公司可将应付款保函转贴现于金农公司，并可向金农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金农公司对鑫庄农贷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培训。

(3) 产业政策

2007 年，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全国各省之先河。之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相应政策汇总如下：

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江苏省政策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3	《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苏财外金【2009】38号）
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10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4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1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13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14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15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16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17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1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苏州市政策	
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0】288号)
2	《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苏府金发【2011】34号)
3	《关于印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批事项操作规程〉的通知》(苏府金发【2012】33号)

(二) 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及城镇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县级及以下地区小微企业和组织逐渐成为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板块之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末,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4,436.29万户、资本总额2.43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9.3%和23.1%;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最为迅猛,数量和资本总额达到98.24万户和1.89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42.6%和71.8%。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农业、农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末,全国金融机构“三农”贷款余额为24.83万亿元,其中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17.29万亿元,同比增长18.9%,农户贷款余额4.5万亿元,同比增长24.4%,农业贷款余额3.04万亿元,同比增长11.6%。由此可见,随着近几年城镇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8,191亿元,同期的全国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则达到了13.21万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农村小额贷款需求日益旺盛,市场容量十分庞大。

2、竞争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省拥有573家小贷公司居全国首位,实收资

本 911.4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167.94 亿元，贷款余额 1,142.90 亿元。报告期内，江苏省规定每个乡镇只准设立 1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并且实行属地化经营政策，不得跨区经营，比如苏州市区的小贷公司，它不得跨出苏州市区经营其他地区的业务，而且因为小贷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再加上巨大的资金缺口，所以不存在对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为小贷公司经营的小贷业务绝大部分是银行不愿意承接的，所以小贷公司基本也不存在和银行之间的竞争。竞争最多体现为对极少数优质客户的拉拢，但这不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3、行业壁垒

农村小贷公司的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资金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江苏省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须报江苏省金融办审批，且每个乡镇只能设立 1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而且不得跨区域经营，经营区域界定为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的上一级县级行政区域。

(2) 资金壁垒：

根据江苏省 2007 年颁布的 142 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农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苏南 5,000 万，苏中 3,000 万，苏北 2,000 万，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缴齐。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政府颁布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苏州地区设立农贷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货币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三) 基本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

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2、宏观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各级地方政府金融办，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江苏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加上金融业的发展本来就受国家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比较严重，所以，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政策的影响尤其严重，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四）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特殊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存在一些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特殊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风险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风险敞口较大。

1、信用风险较大

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有限，难以全面有效的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这使得农村小额贷款的信用违约可能性较大，信用风险相对银行贷款更加突出。

农村小额信贷的信用风险基本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由于借款人主观违约意愿造成的风险。第二，借款人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客观上缺乏偿还贷款的能力造成的风险。

农村小额信贷信用风险的产生更多源于借款人客观的还债能力，小贷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

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经营地域有局限性，同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为规避信用风险基本采取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的方式，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风险敞口较大

目前大部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存在部分贷款抵押物或担保不足情况，甚至存在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风险敞口较高。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截至 2013 年末，苏州市已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共 94 家（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7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88%，注册资金总额 244.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34 亿元。

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区域范围内，共有 43 家小贷公司批准开业，平均注册资本为 2.75 亿元。

区域	批准开业（家）	注册资本（亿元）	平均注册资本（亿元）	覆盖率
姑苏区	6	16.50	2.75	100%
吴中区	15	40.30	2.69	93%
相城区	8	22.60	2.83	89%
工业园区	5	13.00	2.60	100%
高新区	9	20.00	2.22	89%
合计	43	112.40	2.61	—

江苏省规定每个乡镇只准设立 1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并且实行属地化经营政策，不得跨区经营，比如苏州市区的小贷公司，它不得跨出苏州市区经营其他

地区的业务，而且因为小贷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再加上巨大的资金缺口，所以不存在对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为小贷公司经营的小贷业务绝大部分是银行不愿意承接的，所以小贷公司基本也不存在和银行之间的竞争。

但是小贷公司融资局限性，也制约了其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一、小贷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出资，融资渠道狭窄。二、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指导意见》限定了 0.5 倍的低融资杠杆，带来融资比例低。三、小贷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性质，在银行贷款的条件与一般企业差别不大，利率较高，并要提供足够的抵押担保。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3.33 亿元超过了平均水平，在 2013 年小贷公司监管机构江苏省金融办主持的，从最高利率、平均利润率、贷款集中度、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有效客户数、小额贷款占比等七个维度进行的农村小贷公司评级中，公司获 AAA 最高评级，在苏州市名列第二。

2、竞争优势

(1) 拥有人才资源优势

相较于其他农村小贷公司，公司拥有显著的人力资源的优势：其中两位高管来自银行业高层，一位高管为原处于政府部门领导职位的公务员，前者给同样为金融业的农村小贷公司带来管理优势、业务操作技术优势和风险甄别优势，而后者则使公司具有处理公共关系和政府关系优势。

(2) 拥有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苏州高新区，公司经营区域包括除县级市外整个苏州市域范围，苏州是中国发展最快的城市，也是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重要的经济中心，苏南地区的工业中心，公司能够依托苏州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开拓业务。

(3) 拥有独特的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以拥有广泛工商企业成员的辛庄商会为依托，形成了一批熟悉的、稳定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以辛庄商会成员为纽带形成了更加广泛的客户资源网

络。公司股东的强大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也给公司客户渠道的开拓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4）公司拥有稳健的经营机制

为防范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包括不追求高额利润，超过一定利率的客户不贷的原则以及贷款主体负责人或贷款自然人品行不佳的不贷的原则，不将贷款集中于某个客户，即使其提供高额利息率。

（5）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信用审核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银行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

（6）公司拥有极高的信用等级

在江苏省金融办举行的农贷公司监管评级中，公司被评为 AAA 级公司，并在苏州市排名第二，这对公司创新产品经营资格的获取、对外融资规模的扩大和成本降低都是一个积极的影响。

3、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实际上主要体现为跟银行相比的竞争劣势，其主要有：（1）没有吸收存款资格；（2）融资杆杆极低；（3）不得跨区经营。以上劣势必然约束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

4、面临的风险

见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中的一、风险管理之中的（三）主要风险管理。

5、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地位及面临的风险状况，结合自己的优势和劣势，鑫庄农贷决定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巩固市场地位。

（1）优化市场业务结构

鑫庄农贷将充分利用苏州农业经济结构的优势，将主要业务投向农业服务

业，而对于农业种植和养殖业等传统农业领域将择优选择、慎重投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投向表现良好、有前景的非农企业。

(2) 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同时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员工专业能力

鑫庄农贷拥有专业能力优秀的高层管理团队，但是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部门骨干及基层业务人员缺乏，为了提高优质客户选择能力、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鑫庄农贷将继续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3) 继续完善公司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鑫庄农贷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但是随着行业、市场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农村小额信贷的环境也会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机制。公司将通过完善相关机制、充实人员配置以及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贷款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与审批，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培养信贷员的专业素质，树立起其良好的工作习惯，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具体的工作之中，从根本上提高贷款风险的整体防范与控制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实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有限公司设立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有限公司股东会由5名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经股东会选举，董事会由平小发（第一大股东吴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凌荣华（第二大股东天鸿电讯的实际控制人）、沈建明（公司第三大股东明杰地产的实际控制人）组成，经董事会选举由平小发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股东会选举，监事会由汪长根、王建荣组成，经监事会选举由汪长根担任监事长；经董事会聘任，杨晓峰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曹俊峰及沈伟杰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2014年2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董事会成员均为各股东委派，能够形

成相互制约关系。监事会成员均由各股东选举的独立第三方担任，且各监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能够独立代表股东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有银行从业经营经验的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经营方向、高管薪酬、业务授权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并能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期间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机制，

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第八十八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贷后检查实施办法》、《抵押贷款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信贷审批暂行办法》、《质押贷款办法》、《财务管理规则》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

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

公司目前有 5 名法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与鑫庄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鑫庄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股东杨建庆对外投资的企业，杨建庆现持有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3000019465），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7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项目投资与开发。

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潢，与鑫庄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鑫庄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股东杨建庆对外投资的企业，杨建庆现持有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 36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44702），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庆，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测量仪器、投线仪、扫平仪；自有厂房租赁。

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测量仪器、

投线仪、扫平仪；自有厂房租赁，与鑫庄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鑫庄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苏州华鼎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华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0979)，住所为苏州市干将西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晓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华鼎担保与鑫庄农贷的关联情况如下：

关联人	鑫庄农贷	华鼎担保
凯利工贸	持有鑫庄农贷 10% 股权	持有华鼎担保 28% 股权
杨晓峰	持有鑫庄农贷 5.5% 股权，曾担任鑫庄农贷总经理	持有华鼎担保 27% 股权，并通过邓尉山置地间接持有华鼎担保 35% 股权，现为华鼎担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州邓尉山置地有限公司	股东杨晓峰持有邓尉山置地 18% 股权	持有华鼎担保 35% 股权

凯利工贸现持有鑫庄农贷 10% 股权，持有华鼎担保 28% 的股权，对鑫庄农贷及华鼎担保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均不参与鑫庄农贷及华鼎担保日常经营，对鑫庄农贷及华鼎担保无法施于重大影响，进而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原鑫庄农贷总经理杨晓峰同时担任华鼎担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晓峰的上述任职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为解决潜在利益冲突，杨晓峰已辞去鑫庄农贷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鑫庄农贷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仅有五笔，占比很小，且上述五笔贷款目前均已履行完毕，目前没有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因此并非鑫庄农贷的主要业务，因此鑫庄农贷的主要业务与华鼎担保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平小发	董事长	-	-	东吴建筑董事长
凌荣华	副董事长	-	-	天鸿电讯总经理
沈建明	董事	-	-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建庆	董事	21,645,000	6.5	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苏州诺迦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根宝	董事	21,645,000	6.5	无

汪长根	监事会主席	-	-	无
俞雪元	监事	-	-	无
陆珍	职工监事	-	-	无
曹俊峰	总经理	-	-	无
王建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无
沈伟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320,000	4	无
合计	—	56,610,000	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吴建筑

东吴建筑系公司董事长平小发实际控制的企业。东吴建筑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天鸿电讯

公司副董事长凌荣华为天鸿电讯股东、总经理。天鸿电讯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凯利工贸

公司副董事长凌荣华为凯利工贸股东。凯利工贸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明杰置业

明杰置业系公司董事沈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明杰置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先锋木业

先锋木业系公司监事俞雪元实际控制的企业。先锋木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6、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沈建明对外投资的企业，沈建明现持有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4000021944），住所为苏州市金阊区桐泾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金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窗帘布艺、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运动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水暖；柜台租赁、房屋租赁、房屋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7、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

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凌荣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凌荣华现持有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180749),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2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凌荣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丝绸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8、苏州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沈建明对外投资的企业,沈建明现持有苏州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苏州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19399),住所为苏州高新区苏福路199号E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明,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木材、五金、水暖器材、木制品加工;室内装饰装潢服务。

9、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诺迦诚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杨建庆对外投资的企业。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0、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杨建庆对外投资的企业。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1、苏州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凌荣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凌荣华现持有苏州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5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苏州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31866),住所为苏

州吴中区金庭镇碧螺春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晓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销售代理；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饰材料。

12、苏州吴苑丝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苏州吴苑丝韵旅行社有限公司系鑫庄农贷董事凌荣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凌荣华现持有苏州吴苑丝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苏州吴苑丝韵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42379），住所为苏州吴中区天鹅荡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惠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旅游用品、工艺美术品；代办车、船、机票。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范围并无从事企业间资金拆借、资金借贷等业务。并且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在其担任股东或任职期间不存在从事企业间资金拆借、资金借贷的情形的声明。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共 3 名，分别为平小发、凌荣华、沈建明，系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自 2012 以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平小发、凌荣华、沈建明、龚根宝、杨建庆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共 2 名，分别为汪长根、王建荣，系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自 2012 以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汪长根、俞雪元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陆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总经理杨晓峰，副总经理沈伟杰，副总经理曹俊峰，系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聘任产生。

自 2012 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原公司总经理杨晓峰因自身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曹俊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伟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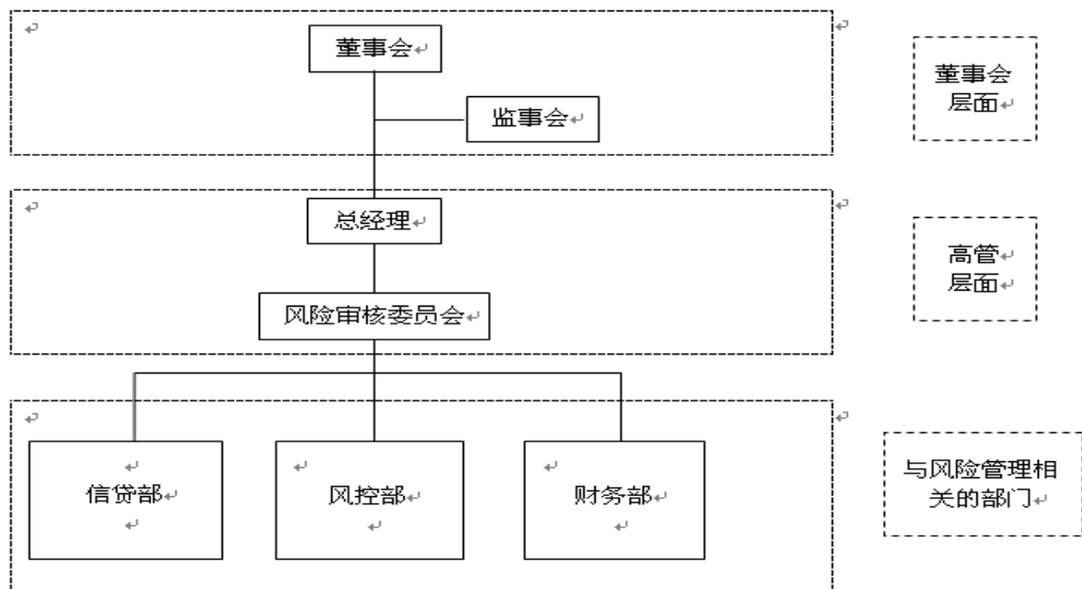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作为一家专业为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对多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秉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的理念，始终视风险管理为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前提，并通过建立一套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授信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持续关注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及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以更好地实现为客户提供风险可控的综合金融服务。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1、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执行机构，主要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2)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3)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授信业务，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须报董事会最终决定

2、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须报总经理最终决定。

3、风险审核委员会

风险审核委员会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机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均需报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按照不同的额度对应的层级报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最终决定。

对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由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总经理最终决定；500(不含)至 10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由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董事长最终决定；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授信业务，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须报董事会最终决定。

风险审核委员会可以采取会签或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某笔业务由风险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即为审议通过；没有通过风险审核委员会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 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

目前公司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曹俊峰、分管风险控制的副总经理王建荣、分管信贷业务的副总经理沈伟杰共三人组成。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信贷部

信贷部主要负责信贷产品设计、合作贷款机构维护以及前期调查尽职评价，具体包括：

对客户情况进行前期摸底调查尽职评价，编制授信前调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为授信审批决策提供依据；

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风险审核委员会制度，严防“一手清”，严密控制风险，按照授信项目质量五级分类规定，定期如实向总经理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资产评估；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保管好各类信贷档案资料，对重要质押凭证、抵押权证等同财务部建立交存、领取手续，健全入库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2) 风控部

风控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将信贷部业务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范围，进行授信风险测评，提出授信风险监管意见；

负责事后跟踪检查监管，进行项目的代偿及追偿工作；

对信贷档案进行管理，每月对抵押物、质押物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具体包括：

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对客户的基本资料、授信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5、各部门人员及风控配备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信贷部 2 人，风控部 1 人，财务部 2 人，行政部 2 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风险审核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主要分为贷前、贷中及贷后三部分。贷前控制，主要由信贷部及风险审核委员会完成，包括信贷部的前期调查尽职分析以及风险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批会签；贷中及贷后控制主要由风控部完成，目前公司风控部只有 1 人，无法完全有效对公司所有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二) 公司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2011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即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阐述了公司贷款业务“小额、分散”的原则，重点强调了坚持风险控制的要求，设立了风险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业务办理操作程序》、《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责任制度》、《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信贷审批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业务申请和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档案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按照前道对后道负责、员工对岗位负责、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2、将风险管理纳入薪酬考核指标

公司制订的《业务责任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业务员工因未按规定操作业务，造成公司资产不良的，将按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扣发工资报酬，对员工进行

了风险管理约束。

同时，公司专门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中也规定“出现不良贷款、对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扣发经营团队的基本薪酬”，对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约束。

（三）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和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1、风险管理原则

①“小额、分散”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的根本原则，努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坚持同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审慎受理单笔金额较大的授信业务，并在制度和流程设计上进行差异化审批，防止因个别大额业务影响公司整体业务。

②“短期限”原则：公司立足于为区域内农村中、小企业解决短期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设立的授信产品期限通常较短，一般不超过 1 年。

③“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公司的服务对象集中在具有真实的、经营性贷款需求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④“责任对应原则”：公司建立了与员工相匹配的岗位责任、流程制约机制，将授信质量、管理的职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做到“风险控制人人有责”。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而引起本公司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取决于借款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授信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其核心内容包括：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测；授信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① 授信前尽职调查

借款人提出申请，业务受理岗经办人员要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和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初步了解客户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具有按期偿还本息能力；了解客户借款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其赢利能力；确认借款的保证方式。

公司制定了《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信贷员要在受理客户申请时要求客户提供基本情况等信息，贷前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A、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年龄、住址、家庭情况、诚信情况、有无不良记录、恶习嗜好等。

B、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合法证件、法人代表经营能力、学识水平、经营效益、发展前景、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一还款来源。

C、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调查借款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应收账款：调查借款人最近三个月内发生的应收款项。

存货：以成本价调查借款人的存货、产成品、半成品。

固定资产：调查借款人用于经营的房产、设备、车辆等资产，其价值以现值为准，考证其各种证件。

短期借款：调查借款人偿还期不足一年的借款。

长期借款：调查借款人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应付帐款：调查借款人应付而未偿付的各种款项，该项不论多长时间的应付款项一律记入。

所有者权益：调查经营之初投入的资产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或有负债：调查借款人是否向他人提供担保及其他或潜在负债情况。

收入：调查借款人某一时期的销售收入和其它收入。

成本：调查借款人某一时期购买价值。

支出：调查借款人经营费用、家庭开支和财务费用等。

纯利润：调查借款人某一段时期的纯收入。

D、保证人及抵押物的情况：调查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和抵押物的现值状况。

② 客户信用评测

公司风控人员须在信贷员受理客户申请二个工作日内对客户进行实地调查。按照公司规定实地调查时，须有至少二人共同完成，记录的各项数据要遵循“眼见为实”的原则。

风控人员需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的信誉、工作、住房、收入、偿债能力等情况，实地调查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对借款方进行调查和评价。

调查完成后风控人员须制作《调查报告》。公司规定报告中数据要在经营现场调查、分析进行的时候填写，只有用于经营活动中的资产才被记录，固定资产只记录借款人自己所拥有的财产，其价值要以调查时的市场价值计算，不曾见到的、可疑的、未使用的、不适宜使用的资产不被计入，负债要以他的最大价值计，同时要求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风控人员将在调查报告上签字确认并表明自己的意见，二位风控人员对调查报告承担同等责任，调查报告及意见将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提交于风险审核委员会，为风险审核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③ 贷款审查和审批

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审查授信项目是否可行，客户的信用程度，审查担保方式是否可靠。授信审核委员会不仅关注财务报表、抵押物，更关注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以及资金的安全，着重审查企业真实经营状况、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用途，最后独立发表审批意见。只有当授信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才被视为审议通过；没有通过授信审核委员会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签批意见后，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报送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

公司将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按照 500 万、1000 万进行划分，分为三档审批，

具体如下：对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由授信审核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总经理最终决定；500（不含）-10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由授信审核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董事长最终决定；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授信业务，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须报董事会最终决定。

④ 放款

公司不同部门分工完成签订合同及放款事项，公司信贷部签订合同（含担保、抵押等有关合同），公司会计部门办理借据等有关手续，转账付款，公司出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现金付款，登记信贷台账。

⑤ 授信后管理

资金发放后，风控部跟进检查资金是否按用途使用，是否按计划运作，检查授信项目的进展。风控人员要对借款人借款合同执行情况及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进行经常性跟踪调查或定期检查，信贷人员实地检查时，原则上一般坚持二人以上。

公司要求风控人员在认真了解企业经营、财务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正确运用比较法，同过去同期比，同计划比，同行业比，认真分析企业资金占用，经济效益，周转快慢、市场情况、耗费高低等，确保公司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特殊企业要关注环保、保险和可持续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确保贷款风险。

实地检查完成后，风控人员须制作《贷后检查表》并报送总经理、副总经理。

⑥ 不良贷款管理

公司规定对贷款逾期一个月以上，利息拖欠一个月以上的借款人，联系担保人执行代还责任。对贷款逾期两个月以上，经努力催收，借款人、担保人都无法还清贷款的，根据借款合同，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协助处理。

3、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

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按月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

按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的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业务部门、风控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明确了各条线、各岗位职责,基本实现了授信业务调查与审查、审批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信贷档案的集中管理以及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构建了涵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等。

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有效,并将不断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强化对员工的业务培训。

(二) 主营业务控制措施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为核心主业,同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2、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包括《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操作程序》、《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授信责任制》、《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信贷审批暂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建立了整体工作流程体系。

3、设立风险审核委员会

公司设立了风险审核委员会负责公司信贷业务审核工作,风险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共同组成了信贷管理的决策体系,强化了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4、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

风控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统一执行授信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实行不良资产的统一催收和集中处置,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

进一步明确授信岗位职责。

5、建立贷款风险早期预警信号制度

发现借款人出现以下信号之一，应随时向领导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 管理人员预警信号：企业主要负责人更换、放松经营管理，严重的短期行为等；

② 企业之间关系预警信号：对公司职员态度发生变化，缺乏合作诚意，不接受信贷监督，贷款逾期不还，拖欠利息等情况；

③ 生产经营预警信号：生产经营锐减，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亏损持续增加等；

④ 财务预警信号：不按期编制，报送财务报表，不合理资金占用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审计不合格等；

⑤ 体质变更预警信号：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实行租赁、承包、联营、兼并等体质变更。

6、强化风控指标

贷款发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严格防范信贷集中风险，严格控制大额放贷。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三）财务控制

江苏省小贷公司执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详情如下：

财政部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3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
4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8】28 号）

5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江苏省规定	
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苏财规【2009】1号）
2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苏财规【2009】1号）

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则》，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包括财务部经理、出纳人员、复核员、记账员）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调度资金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及帐外资产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系统遵循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能够做到：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对完善内部控制的需求，公司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为企业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完善内控架构，加强制度执行。

要继续完善与自身管理相适应，与“三农”特点和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全面准确反映资产形态，提足拨备并始终将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2、补充人员配置，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切实贯彻风控制度

针对公司专职风控人员较少的特点，补充有经验的风控人员加入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风控知识培训，增强公司员工风险控制能力。

在操作中严格实施授信管理，按照《贷款通则》的要求认真落实贷款“三查”

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建立客户分类、预警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质量，防范信贷风险。

持续培养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全体人员创造充分了解内部控制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审慎履行职责的环境和氛围。

3、建设信息化数据库系统

公司目前尚未真正建立贯穿各级审批层级的管理信息系统和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尚无法完全做到及时、准确提供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公司将在未来自建或引入一套办公自动化系统，并通过实施数据库建设为公司所有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各自需要的业务管理服务，形成统一数据平台，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基础。

4、完善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

公司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各类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力求真实、全面地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更好地为风险决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符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较为全面、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对公司控制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防范主营业务风险等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可以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江苏省境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编制会计报表报送于向其主管部门、地区性的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采用的会计报表应该具备普遍适用性。但目前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我们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87,625.71	1,730,439.64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473,393.18	2,063,96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4,129,900.00	504,22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546.08	243,403.5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09,124.16	254,62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45.00	20,000.00
其他资产	10,374,361.87	1,186,054.00
资产总计	571,913,196.00	509,725,28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15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4,650.00	1,081,188.51
应交税费	7,336.08	-1,610,805.67
应付利息	723,309.71	286,183.83

预计负债	633,800.00	160,000.0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6,121,635.64	11,816,064.30
负债合计	236,620,731.43	166,232,63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429,246.46	4,349,265.68
一般风险准备	5,497,100.00	5,093,200.00
未分配利润	21,366,118.11	34,050,19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292,464.57	343,492,6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913,196.00	509,725,287.73

3、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57,950,928.73	55,693,582.02
利息净收入	57,819,328.73	55,573,582.02
利息收入	75,501,950.85	68,050,006.92
利息支出	17,682,622.12	12,476,424.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600.00	12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600.00	12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00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1,329,161.53	11,075,10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8,315.17	2,293,200.24
业务及管理费	7,799,986.36	8,092,203.83
资产减值损失	960,860.00	689,70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21,767.20	44,618,477.95
加：营业外收入	47,466.57	
减：营业外支出	4,397.92	3,28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64,835.85	44,615,191.95
减：所得税费用	5,865,028.04	5,603,64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9,807.81	39,011,549.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3

4、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500,000.00	-4,5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654,125.00	68,098,36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6,430.00	29,044,8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20,555.00	92,643,22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390,000.00	52,97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75,496.24	12,532,1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104.49	2,420,6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8,727.02	11,592,7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6,981.17	14,468,6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7,308.92	93,984,1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3,246.08	-1,340,97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0.00	199,1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0.00	199,1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0.00	-199,1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6,746.08	-1,540,10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39.64	1,770,54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7,185.72	230,439.64

5、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1）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349,265.68	5,093,200.00	34,050,191.08	343,492,65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4,349,265.68	5,093,200.00	34,050,191.08	343,492,65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9,980.78	403,900.00	-12,684,072.97	-8,200,192.19
（一）净利润						40,799,807.81	40,799,80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99,807.81	40,799,807.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79,980.78	403,900.00	-53,483,880.78	-4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79,980.78		-4,079,980.78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0	-49,000,000.00
3、其他					403,900.00	-403,9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429,246.46	5,497,100.00	21,366,118.11	335,292,464.57

(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48,110.72	2,972,503.26	1,060,493.21	304,481,1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448,110.72	2,972,503.26	1,060,493.21	304,481,10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1,154.96	2,120,696.74	32,989,697.87	39,011,549.57
（一）净利润						39,011,549.57	39,011,54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11,549.57	39,011,54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1,154.96	2,120,696.74	-6,021,851.70	
1、提取盈余公积				3,901,154.96		-3,901,154.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2,120,696.74	-2,120,696.7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349,265.68	5,093,200.00	34,050,191.08	343,492,656.76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4）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印发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小额贷款公司应按以下比例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目前公司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能力，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内	0%	0%
半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目前，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该期间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5、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6、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7、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一）一般准备金核算办法

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

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一般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财金【2005】49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即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

但是，依据财政部 2012 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将在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内尽快按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7,950,928.73	55,693,582.02	4.05%
营业支出	11,329,161.53	11,075,104.07	2.29%
营业利润	46,621,767.20	44,618,477.95	4.49%
利润总额	46,664,835.85	44,615,191.95	4.59%
减：所得税费用	5,865,028.04	5,603,642.38	4.66%
净利润	40,799,807.81	39,011,549.57	4.58%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4.58%，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保持同步，上述变动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通过增加了向商业银行及其他小贷公司的借款提高了本公司可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金。

1、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7,819,328.73	55,573,582.02	2,245,746.71	4.04%
利息收入	75,501,950.85	68,050,006.92	7,451,943.93	10.95%
减：利息支出	17,682,622.12	12,476,424.90	5,206,197.22	41.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600.00	120,000.00	11,600.00	9.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600.00	120,000.00	441,600.00	368.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000.00	-	430,000.00	-
营业收入合计	57,950,928.73	55,693,582.02	2,257,346.71	4.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2012 年及 2013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8% 及 99.77%。营业收入与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4%。

2、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证贷款	48,009,987.24	47,896,899.68
抵押贷款	2,792,077.36	1,763,455.66
信用贷款	24,699,886.25	18,389,651.58
利息收入合计	75,501,950.85	68,050,006.92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522,304,200.00	477,684,200.00
利息收入平均利率	14.46%	14.25%
利息支出	17,682,622.12	12,476,424.90
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注）	189,083,333.33	153,458,333.33
利息支出平均利率	9.35%	8.13%

注：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指按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

数平均数。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二）最近两年主要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1、业务及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管理费用：			
职工工资及薪酬	3,329,117.98	3,202,192.12	3.96%
中介费用	1,445,240.00	1,353,000.00	6.82%
租赁费	665,375.00	657,500.00	1.20%
业务招待费	617,846.10	311,610.40	98.28%
交通费	358,401.71	146,843.00	144.07%
业务宣传费	253,962.00	1,781,491.00	-85.74%
办公费	196,006.60	97,780.40	100.46%
长期待摊费用	145,499.04	145,499.04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461.80	15,338.60	581.04%
折旧费	90,357.48	33,848.70	166.95%
系统维护费	55,200.00	30,000.00	84.00%
其它	440,778.42	360,464.66	22.28%
小计	7,702,246.13	8,135,567.92	-5.33%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235,750.00	17,500.00	1247.14%
减：利息收入	149,163.95	68,297.64	118.40%
手续费	11,154.18	7,433.55	50.05%
小计	97,740.23	-43,364.09	-325.39%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7,799,986.36	8,092,203.83	-3.61%
营业收入	57,950,928.73	55,693,582.02	4.05%
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46%	14.53%	—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组成，包含职工工资及薪酬、中介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中介费用主要为券商财务顾问费、审计费、专项法律顾问费、会费等。租赁费为公司租赁两处办公场所，分别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鸿福路 201 号名墅花园 88 幢 102 室及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09 号 1 号楼 17 层。其中，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09 号 1 号楼 17 层的物业所有权人为关联方宁雪凤，2012 年及 2013 年支付给关联方宁雪凤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50 万，该租赁协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 7,799,986.36 元，比 2012 年度减少 3.61%，导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较 2012 年度下降

152.75 万元，下降比率为 85.74%。公司 2012 年的业务宣传费较高，全年该项支出为 178.1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华东国际影视有限公司（苏州）签订金额为 149 万元的广告宣传合同（服务内容涉及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创意制作、广告发布等）。由于广告效果一般，公司在 2013 年减少了业务宣传费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利息支出主要指公司向金农公司现金池短期拆借的过桥资金的利息支出，金农公司拆借资金日利率通常为万分之 2.5-2.75。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放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00	
贷款损失准备	486,900.00	529,7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0,800.00	60,000.00
担保赔偿准备	253,000.00	100,000.00
合计	960,860.00	689,7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半年内 0%、半至一年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30%、四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三）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40,799,807.81	39,011,549.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个人所得税奖励性返还	47,466.57	
加：		
残疾人保障金	4,397.92	3,150.25
税收滞纳金		135.75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43,068.65	-3,286.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83.58	-410.7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7,685.07	-2,87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0,762,122.74	39,014,424.82

总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利息收入 3%；其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程税税项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程税税项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程税税项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 3% 和 12.5% 执行。”

(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苏州地税一(2012)290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苏州地税一(2013)591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享受所得税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费附加)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需符合一定条件并经当地税务机关每年核准,每次有效期为一年。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658.30	3,276.11
银行存款	11,299,527.42	227,163.53
其他货币资金	3,180,439.99	1,500,000.00
合计	14,487,625.71	1,730,439.64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指保证金。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除对外提供担保保证金1,950,000.00元、应付款保函保证金1,230,439.99元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473,393.18	2,063,967.33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1,000,000.00	170,410,000.00
保证贷款	427,310,000.00	325,310,000.00
抵押贷款	11,400,000.00	13,600,000.00
合 计	549,710,000.00	509,320,0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580,100.00	5,093,2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4,129,900.00	504,226,8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	95.14%	98.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50亿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558.01万元后净额为5.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91%。截至2013年12月

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5.14%，比上年末降低了3.78%。

(2)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信用贷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	111,000,000.00
保证贷款	427,310,000.00	-	427,310,000.00
抵押贷款	9,600,000.00	1,800,000.00	11,400,000.00
合计	546,910,000.00	2,800,000.00	549,710,000.0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170,410,000.00	-	170,410,000.00
保证贷款	325,310,000.00	-	325,310,000.00
抵押贷款	13,600,000.00	-	13,600,000.00
合计	509,320,000.00	-	509,320,000.00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余额为28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 逾期信用贷款100万元，借款人为马明达，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1月6日，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0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逾期未付利息的金额为33,600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1月16日收回。

②逾期抵押贷款50万元，借款人为苏州高新区鸿福路小碗居私房菜馆，借款金额为6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0月31日，借款期内还款10万元，尚余5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由郭洪良以其所拥有的苏州市高新区东浜新苑51幢502室房产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5136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苏新国用(2010)第033746号)。该抵押物已经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拓估【2011】第061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金额为1,174,319.00元，该项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

③ 逾期抵押贷款130万元，借款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鑫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13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30日。该借款由苏州鑫沃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胡永明以其所拥有的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郡

花园 114 幢 602 室房产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2045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 12343 号）。该抵押物已经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拓估【2012】第 068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金额为 1,515,903.00 元，该项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

上述逾期贷款未收回的，均有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物足以支付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为处置前述事项所制定了《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对已出现不良贷款苗头的贷款户，信贷员要对其进行特殊监控，随时检查，及时向业务经理汇报情况，并密切关注其社会关系；与其保持经常联系；对已经形成的不良贷款要严格追究责任，并制定具体的清收方案。

(3)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541,410,000.00	98.49%	5,414,100.00	509,320,000.00	100%	5,093,200.00
关注 (注)	8,300,000.00	1.51%	166,000.00	-	-	-
合计	549,710,000.00	100.00%	5,580,100.00	509,320,000.00	100%	5,093,200.00

注：根据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及银监发【2007】54 号的贷款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

公司日常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参照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印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农贷)”的通知》执行。该文件对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1、正常类：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83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 发放贷款及贷款逾期金额为 280 万元，共计三笔，均为抵押贷款，其抵押物合法、有效、足值，因此归为关注类贷款。详见“发放贷款及垫款（2）”项目注释。

② 2013 年 4 月 27 日，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由郑光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法定代表人联系不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8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虎商初字第 0753-1 号裁定，冻结被告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光明银行存款 320 万元。2013 年 8 月 6 日，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查封并冻结被告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17% 股权，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目前未执行完毕。虽该笔贷款本金未到期，但苏州华夏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对偿还债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故计入关注类贷款。

③ 2013 年 9 月 29 日，胡云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该借款由苏州天一渔港餐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付利息的金额为 31,500 元。因借款保证人为苏州地区较具知

名度的餐饮连锁店，资产规模较大，2013 年保证人财务报表显示其承担贷款保证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故该笔贷款计入关注类贷款。

④ 2013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华顺鞋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该借款由沈金良、沈慧明、沈振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付利息的金额为 36,000 元。借款人利息拖欠（90 天内），是由于苏州市华顺鞋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搬迁、正在新建厂房，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影响，财务状况发生变化。苏州市华顺鞋业有限公司拥有 20 亩工业用地及近 2 万平方米工业厂房，虽当前资金紧张造成贷款欠息，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本贷款由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公务员，职务阳澄湖镇环保助理），保证人有较好的地方影响力和代偿能力，因此，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金，故计入关注类贷款。

（4）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66,250,000.00	1,000,000.00	67,25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14,650,000.00	1,800,000.00	316,45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137,510,000.00	-	137,510,000.00
中长期农户贷款	9,000,000.00	-	9,000,000.00
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19,500,000.00	-	19,500,000.00
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	-	-
合计	546,910,000.00	2,800,000.00	549,710,000.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67,010,000.00	-	67,01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50,800,000.00	-	350,8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91,510,000.00	-	91,510,000.00
中长期农户贷款	-	-	-
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	-
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	-	-
合计	509,320,000.00	-	509,320,000.00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 号）中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短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中

长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5) 报告期末, 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
担保贷款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7 日	15,000,000.00
担保贷款	秦旦	7.2%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5,95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市千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2%	2013 年 08 月 30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6,0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2%	2013 年 08 月 30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15,0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博纳艺术造景有限公司	10.02%	2013 年 09 月 24 日	2014 年 09 月 23 日	11,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52,95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9.63%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
信用贷款	华东国际影视有限公司(苏州)	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0 日	9,300,000.00
信用贷款	苏州圣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18.00%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10,0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博纳艺术造景有限公司	10.02%	2012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	11,000,000.00
担保贷款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5,0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天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2%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1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60,3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11.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

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另,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将上述指标调整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该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鑫庄农贷在2013年末有4个客户年末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3%,但其合同签署时间均在该文件发布之前,因此公司就贷款集中度问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分类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29,450.00	16,500.00		145,950.00
其他设备	154,400.00	90,000.00		244,400.00
合计	283,850.00	106,500.00		390,35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8,714.34	45,346.68		84,061.02
其他设备	1,732.10	45,010.80		46,742.90
合计	40,446.44	90,357.48		130,803.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90,735.66			61,888.98

其他设备	152,667.90			197,657.10
合计	243,403.56			259,546.08
分 类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81,020.00	48,430.00		129,450.00
其他设备	3,700.00	150,700.00		154,400.00
合计	84,720.00	199,130.00		283,85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6,363.42	32,350.92		38,714.34
其他设备	234.32	1,497.78		1,732.10
合计	6,597.74	33,848.70		40,446.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4,656.58			90,735.66
其他设备	3,465.68			152,667.90
合计	78,122.26			243,403.5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2013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月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摊销	
房屋装修-越溪苏街G楼17层室内、水电、空调设备	109,124.16	12,124.92	145,499.04	327,372.84

合 计	109,124.16	12,124.92	145,499.04	327,372.84
-----	------------	-----------	------------	------------

2012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月摊 销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摊销	
房屋装修-越溪苏街 G 楼 17 层室内、水电、空调设备	254,623.20	12,124.92	145,499.04	181,873.80
合 计	254,623.20	12,124.92	145,499.04	181,873.8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房屋装修费在预计租赁期内按照 3 年进行平均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00	2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80,800.00	35,100.00	60,000.00	7,500.00
担保赔偿准备	353,000.00	44,125.00	100,000.00	12,500.00
合 计	633,960.00	79,245.00	160,000.00	20,000.00

7、其他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40.00	1,101,600.00
预付账款	618,397.33	5,704.00
其他流动资产	9,754,524.54	78,750.00
合 计	10,374,361.87	1,186,054.00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支付给苏州春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办公装修款项 110 万元，该笔款项原定用于公司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09 号一号楼 17 层（面积为 1183 平米）的另一处办公场所的装修。该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关联方宁雪凤。由于该物业的租赁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经与租赁方协商，该笔装修款项最终由租赁方承担，因此其他应收款的 110 万元于 2013 年底全额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资产（面值）	10,000,000.00	-
减：应付款保函资产（利息）	603,333.34	-
加：本期摊销利息	271,232.88	-
应付款保函资产期末余额	9,667,899.54	-
待摊费用	86,625.00	78,750.00
合 计	9,754,524.54	78,750.00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单位：元）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98,000,000.00	154,5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及同业的小贷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来自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5 亿和 1.1 亿，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9% 及 55.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 亿 9800 万，主要由中国农业银行的 9000 万、兴业银行的 2000 万，其他 8800 万均来自同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081,188.51	2,933,276.76	2,879,815.27	1,134,650.00
社会保险费		210,046.16	210,046.16	
住房公积金		47,088.00	47,088.00	
职工教育经费		23,385.00	23,385.00	
工会经费		38,665.44	38,665.44	
职工福利费		76,656.62	76,656.62	
合 计	1,081,188.51	3,329,117.98	3,275,656.49	1,134,650.00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	296,033.48	2,845,781.95	2,060,626.92	1,081,188.51
社会保险费		168,471.90	168,471.90	
住房公积金		40,200.00	40,200.00	
职工教育经费		46,530.00	46,530.00	
工会经费		15,178.97	15,178.97	
职工福利费		86,029.30	86,029.30	
合 计	296,033.48	3,202,192.12	2,417,037.09	1,081,188.51

3、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4,384.00	-2,072,866.38
营业税	486,325.07	397,238.71
城建税	34,042.76	27,806.71
教育费附加	24,316.25	19,861.93
个人所得税	17,036.00	17,153.36
合 计	7,336.08	-1,610,805.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度预缴时多缴。公司 2012 年度按 2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按 12.5% 给予所得税优惠。

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100,000.00	253,000.00		353,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60,000.00	280,800.00	60,000.00	280,800.00
合 计	160,000.00	533,800.00	60,000.00	633,800.00

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335,476.66	11,816,064.30
应付股利	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86,15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合 计	36,121,635.64	11,816,064.30

其他负债主要包含其他应付款（如：各类保证金、金农公司现金池拆借款）、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指应付款包含期末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指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 200 万元）。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担保保证金
邵志丹	450,000.00		担保保证金
苏州新世纪制砖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付款保函保证金
苏州市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应付款保函保证金
江苏网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70.00		多支付的贷款利息
金农公司现金池		10,000,000.00	同业往来
其他	71,406.66	316,064.30	
合 计	3,335,476.66	11,816,06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3.55 万元，其中 318 万元为担保保证金和应付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担保金额的 15%，应付款保函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应付保函面值的 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的金农公司现金池余额主要指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的调剂资金。公司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为 20120863 的合同，调剂金额为 1000 万元，调剂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到期利息为 75,000 元，日利率为万分之 2.5。

(2)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
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
苏州市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2,520,000.00	-
苏州市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	-
苏州先锋木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
凌云	1,365,000.00	-
杨建庆	1,365,000.00	-
龚根宝	1,365,000.00	-
杨晓峰	1,155,000.00	-
沈伟杰	840,000.00	-
合 计	21,000,000.00	-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按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1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股东均以缴纳相应的税款。

(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负债（面值）	10,000,000.00	-
减：应付款保函负债（利息）	329,166.66	-
加：本期摊销利息	115,325.64	-
应付款保函负债期末余额	9,786,158.9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保函负债（面值）1000 万指公司转贴现的应付款保函的面值。公司作为持函人，将持有的应付款保函转贴现至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保函负债（利息）指转贴现的应付款保函面值与转贴现金额的差额。本期摊销利息是指转贴现日至年底 12 月 31 日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7】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 200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429,246.46	4,349,265.68
一般风险准备	5,497,100.00	5,093,200.00
未分配利润	21,366,118.11	34,050,19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292,464.57	343,492,6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913,196.00	509,725,287.73

1、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9,265.68	4,079,980.78		8,429,246.46
合计	4,349,265.68	4,079,980.78		8,429,246.46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8,110.72	3,901,154.96		4,349,265.68
合计	448,110.72	3,901,154.96		4,349,265.68

2、一般风险准备

江苏省关于小贷公司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财金【2005】49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此，本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 1% 在税后利润中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一般准备金仍按年末贷款余额 1% 计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及

垫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509,320,000 和 549,710, 000。因此，按 1%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5,093,200 元和 5,497,100 元。

但是，2012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同时废止。”公司管理层已表示，尽管江苏省金融办就小贷公司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财金【2005】49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将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尽快按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50,191.08	1,060,493.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50,191.08	1,060,493.21
加：净利润	40,799,807.81	39,011,54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9,980.78	3,901,154.96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49,000,000.00	-
减：一般风险准备	403,900.00	2,120,696.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66,118.11	34,050,191.0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

协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凌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 股权
2	杨建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 股权；公司董事
3	龚根宝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 股权；公司董事
4	杨晓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 股权
5	沈伟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平小发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东东吴建筑 70% 股权
8	凌荣华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 40% 股权
9	沈建明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东明杰置业 75% 股权
10	汪长根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陆珍	公司职工监事
12	俞雪元	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东先锋木业 84% 股权
13	曹俊峰	公司总经理
14	王建荣	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敏	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 60% 股权
16	宁雪凤	平小发配偶，平小发持有本公司股东东吴建筑 70% 股权
17	邹伟强	邹惠巧的兄弟，邹惠巧持有本公司股东凯力工贸 51% 股权
18	沈敏玉	沈伟杰的姐妹，沈伟杰持有本公司 4% 股权
19	庞惠珍	吴敏的母亲，吴敏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 60% 股权
20	邹惠巧	持有本公司股东凯利工贸 51% 股权

(2)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东吴建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 股权；公司董事平小发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天鸿电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 股权；公司董事凌荣华为企业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凯利工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凌荣华为企业股东
4	明杰置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 股权；公司董事沈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先锋木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 股权；公司监事俞雪元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宁招根及其配偶宁雪凤共同投资设立，宁招根持有本公司股东东吴建筑 30% 股权
7	苏州凯利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邹惠巧持有其 70%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凯利工贸 51% 股权
8	苏州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沈建明持有 75%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明杰置业 75% 股权
9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沈建明持有其 80%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明杰置业 75% 股权
10	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	凌荣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凯利工贸 40% 和 49% 股权
11	苏州吴苑丝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凌荣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凯利工贸 40% 和 49% 股权
12	苏州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凌荣华持有其 51%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鸿电讯、凯利工贸 40% 和 49% 股权
13	苏州市锦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庆持有其 95%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 6.5% 股权
14	苏州诺迦诚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庆持有其 95% 股权，并持有本公司 6.5% 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贷款类型
-------	-------------	-------	-------	-----	------

吴敏	4,000,000.00	2012年5月29日	2013年2月28日	18.00	信用
邹伟强	4,500,000.00	2012年9月17日	2013年9月16日	10.02	信用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年8月28日	2013年8月27日	10.02	保证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年9月4日	2013年9月3日	10.02	保证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4月19日	10.02	保证
合计	22,000,000.00	—	—	—	—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一般客户执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年利率范围在 10.02%-18%，符合正常客户贷款 7.2%-18% 的利率范围。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就关联方贷款做了相关规定，允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但是单户余额超过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苏金融办发【2012】58号文第八条关于禁止类关联交易之规定：“存在对外融资或开展担保业务的农贷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包含向股东发放贷款）。”该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17 日向关联方发放了 2 笔贷款。

管理层表示：公司获悉上述文件内容与该文件发布之间存在时滞，公司自获悉上述文件规定后未再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公司禁止向关联方开展业务，禁止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1）禁止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业务；（2）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禁止向关联方提供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无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亦无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的情形。

3、应收关联方的利息（应收利息）（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吴敏	-	22,000.00
邹伟强	-	13,777.50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	13,777.50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	13,777.50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3,777.50
合计	-	77,110.00
公司期末应收利息合计	2,473,393.18	2,063,967.33
关联方应收利息占全部利息比率	0.00%	3.74%

3、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	2012年
吴敏	协议价	274,000.00	432,000.00
庞惠珍	协议价	-	244,500.00
沈敏玉	协议价	-	1,167.00
凌云	协议价	-	585,900.00
邹伟强	协议价	305,470.83	777,312.50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369.17	400,521.66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5,350.00	156,562.50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230.00	300,321.67
合计		1,653,420.00	2,898,285.33
全部利息收入		75,501,950.85	68,050,006.92
关联方利息占全部利息收入比例		2.19%	4.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款受理、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认定，同时明确禁止与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例如：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客户贷款，同时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且目前公司已无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的情况。

4、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宁雪凤	本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	500,000.00	500,000.00

5、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或拆借)金融机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到期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明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凯利工贸有限公司、苏州先锋木业有限公司、凌云、龚根宝、杨建庆、杨晓峰、沈伟杰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29,000,000.00	-	2014年9月17日
		20,000,000.00	-	2014年9月19日
		22,000,000.00	-	2014年12月5日
		19,000,000.00	-	2014年12月11日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4年4月2日
		10,000,000.00	-	2014年4月2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凯利工贸有限公司、杨晓峰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4年3月27日
凌荣华、邹惠巧、杨晓峰、沈伟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14年2月22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平小发	苏州高新区通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4年2月28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4年11月21日
		-	29,000,000.00	2013年9月16日
		-	35,000,000.00	2013年9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16,00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	30,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	21,000,000.00	2013年11月20日
		-	5,0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	14,0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合 计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6、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贷款客户提供担保，具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到期日
苏州吴苑丝韵丝绸工艺品有限公司	李震	3,600,000.00	-	2014年3月6日
	苏州协联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	2014年5月26日
苏州凯利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朱燕华	4,000,000.00	-	2014年6月12日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0.00	2013年9月3日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0.00	2013年4月19日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0.00	2013年8月26日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	4,500,000.00	2013年8月26日
苏州市振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桐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1,500,000.00	2013年4月9日
	苏州大江南装饰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	4,500,000.00	2013年9月3日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	4,500,000.00	2013年9月3日
	苏州市桐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013年9月3日

合 计		12,100,000.00	27,000,000.00
-----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原则上，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参照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执行。江苏省金融办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其监管的小贷公司的关联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如下监管要求：

“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对小贷公司关联贷款，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防止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 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各市金融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联方贷款管理细则，小贷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04 年第 3 号）。”

此外，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 月 18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审字（2014）00018 号”）的净资产 33,529.25 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13 号）公允价值为 33,735.3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06.14 万元，增值率 0.61%。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33,735.39 万元，评估增值 206.14 万元，增值率 0.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48.76	1,448.76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47.34	247.34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379.78	55,379.78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6	32.08	6.12	23.6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0.91	10.9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	7.92	-0.00	-0.03
其他资产	70.65	70.66	0.02	0.02
资产总计	57, 191. 32	57,197.46	6.14	0.01
负债总计	23,662.07	23,462.07	-200	-0.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29.25	33,735.39	206.14	0.61

注：以上数据摘自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0013 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800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润分配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1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风险因素

(一) 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92% 和 95.14%，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且公司业务集中在苏州地区，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由此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三) 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比例降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来自商业银行的金额分别为 1.5 亿和 1.1 亿，即 2013 年末从商业银行融资的金额较 2012 年末同比下降 27%。公司管理层表示，前述的融资金额变化主要由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的收紧及商业银行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管理层在 2013 年下半年通过向同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来弥补资金缺口，但同业小额贷款公司所提供资金通常不超过三个月，属于短期拆借，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需要更多的依靠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则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率及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贷款发放较大程度依赖客户的信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 33.34% 和 20.19%。目前，公司的信贷评估体系主要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过去服务“三农”的行业经验。信用贷款与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相比较，具有一定风险。如果发生经济滑坡或客户面临行业危机，信用贷款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两项，分别为：

（1）所得税减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为 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12 年 560.4 万元和 2013 年 586.5 万元；

（2）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苏州地税一（2012）290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苏州地税一（2013）591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和分别为 2012 年 152.43 万元和 2013 年 169.12 万元；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峻
李根柱

杨永

凌新

陈文斌

监事签名：

王长根

陈

陆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文坤

刘

王建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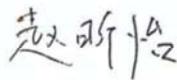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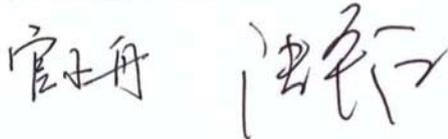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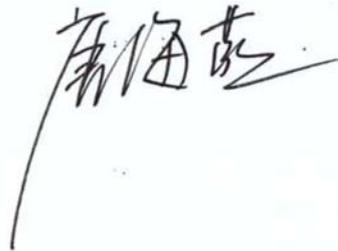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小云



曹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滕波

纪学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化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